蔡邕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蔡邕論
作者：顧景星　清

王允既誅董卓，蔡邕動色悲嘆，允勃然叱之曰：“董卓國之人賊，幾傾漢室。邕為王臣，所宜同忿，而懷其私義，以忘大節。天誅有罪，反相痛傷，豈不共為逆哉！”收付廷尉，人皆冤邕而罪允。以今觀之，王允斯言，未為過也。

始邕直言爲閹待所中，囚徙朔方，赭衣抱拳，全室流離，可謂難矣。及宥還畏禍，亡命吳會，十有二年，無意功名，而且以彈琴著書，終老牖下矣。使邕如梅福，長流江湖，豈不高哉？

董卓擅權，辟署祭酒，補御史，遷尚書，不三日而周歷三合。伊何為者？卓蓋惜邕致天下豪傑，不加望外之榮，無以市德。故舉之髡鉗之餘，爵之卿貳之上。且邕有何功？遂封侯食五百戶、祿五十萬？夫無故之利，聖人惡之。邕初議卓不可受尚父之稱，而自出顯位，何也？

今夫捕鳥者，擇其黠者以爲囮，穀米爲飼，濾流而飲，凡所以慰囮，靡弗至也。筴而出於野，置之叢簿之間，悲呼眾鳥，至日暮，翾然投於羅者眾矣。夫囮，未始樂為是也，而鳴致眾鳥，謂非囮罪不可也，邕，卓之囮也，邕未始樂為是也，而厚祿高位，將以風天下為邕之類者，而邕甘心受之，謂非邕罪不可。

桓帝召邕鼓琴，行次偃師，稱疾而返。卓每宴集，邕輒贊事鼓琴。後遂為表薦卓，時卓已為太尉，封郿侯、進相國，廢少帝、放太后，傾逼人主。邕謂宜益隆委任，厚其爵賞，豈欲卓加九錫、封安漢而已哉！然則邕死，不亦宜乎！